

使用 e 化或轉帳方式繳稅成功後，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以供查對，本局不另郵寄繳納

證明書，如有需要請依下列方式申請：

繳納證明	申請方式
電子繳納證明	完成繳稅 3 至 5 日後，以自然人/工商/組織及團體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運用電子稅務文件申請，即可自行下載列印房屋稅繳納證明。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	本項服務應於各稅開徵 2 個月前，即房屋稅應於 2 月底前→進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→點選「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，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→提出申請並經電子信箱驗證通過，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開始適用。 於房屋稅開徵期間至 115 年 6 月 4 日前採約定或非約定轉帳繳稅成功，本局以 E-Mail 方式回復。
轉帳納稅證明 回覆平台 (免裝 APP、免郵寄 申請書)	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書，印有 QR-Code 及安全驗證碼，請於 115 年 6 月 4 日前掃描通知書上 QR-Code，輸入身分證/統一編號、安全驗證碼，本局於扣款成功後 2-3 個星期，以書面方式郵寄。